采购项目编号：YC26314001（CGQ）010

榆林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6年度禁毒广告宣传服务等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8

四、响应文件提交 8

五、 开启 8

六、公告期限 8

七、其他补充事宜 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9

一、总则 19

1.资金来源 19

2.名词解释 19

3.合格的供应商 20

4.竞争性谈判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20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21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6.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21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22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22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22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22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3

11.谈判报价 23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24

13.证明的合格性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24

14.投标保证金 25
15.谈判有效期 25
1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5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1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
18.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6
19.逾期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6
五.谈判与评标 27
20.谈判 27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7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30
23. 评审方法 30
24. 评审程序 30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30
25. 成交程序 30
26. 成交通知 31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31
28.成交代理服务费 31
29.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34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39
1、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39
2、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40
3、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42
4、谈判 43
5、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以下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4
6、确定成交供应商 45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6

第七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资格证明文件 52

第二章 符合性证明文件 54

一、响应函 54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55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7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9

五、偏离表 62

第三章 响应方案 66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及其性质 66

二、供应商可结合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评审办法编制实施方案 71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6年度禁毒广告宣传服务等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在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段环馨路5号金轩楼2楼2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6314001（CGQ）010

项目名称：榆林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6年度禁毒广告宣传服务等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6年度禁毒广告宣传服务等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榆林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6年度禁毒广告宣传服务等采购项目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2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6年度禁毒广告宣传服务等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6年度禁毒广告宣传服务等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信用要求：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时间应当在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以响应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需上传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报成功的网查截图及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原件详见附件)；

（9）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及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谈判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

途径：现场获取

方式：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段环馨路 5 号金轩楼 2 楼 201 室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段环馨路 5 号金轩楼 2 楼 2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段环馨路 5 号金轩楼 2 楼 2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1）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①单位介绍信原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的复印件及政府采购投标回执单（加盖原色印章）；文件谢绝邮寄。（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③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投标确认。以现场投标确认和网上投标确认为准，二者缺一不可；

（2）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乡昌汗界村

联系方式：177921091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段环馨路 5 号金轩楼 2 楼 201 室

联系方式：1819109564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涛、赵醒文、赵利科、董海龙、李楠、崔芮菁、邵文彬

电话：18992274597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项目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6年度禁毒广告宣传服务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C26314001（CGQ）010
2	项目预算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本项目采购预算：35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3	采购人	榆林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4	采购代理机构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5	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04日09时00分00秒
7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04日09时00分00秒 开标地点：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段环馨路5号金轩楼2楼201室
8	服务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20日历天。
9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10	服务地点	榆林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指定地点。
11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12	谈判有效期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信用要求：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时间应当在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以响应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需上传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报成功的网查截图及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原件详见附件)； （9）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及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谈判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须在响应文件中体现，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U盘两份（一份电子版为可编辑文件格式,如Word、Excel、AutoCAD等格式，另一份为加盖单位公章及签署后的PDF扫描件版，两份都须采用U盘形式提交）、谈判报价表壹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15	现场身份核验资料	开标会议现场，由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1）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3）网上报名回执单； 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
17	答疑	采购人不统一召开答疑会，如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采购人澄清。
18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且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再分包。
20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21	响应文件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25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6	谈判文件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7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支持小型、微型企业：支持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采购，不给予20%价格优惠。
28	各行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9	政采贷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table>
<tr><td></td><td></td><td>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
<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
<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
<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3%</td><td>72 小时</td><td>尹皓永
18791214448</td></tr>
<tr><td>4</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
<tr><td>5</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
<tr><td>6</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72 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
<tr><td>7</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2 年</td><td>3.45%-5.8%</td><td>24 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
<tr><td>8</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1%</td><td>24 小时</td><td>王　真
15009226862</td></tr>
<tr><td>9</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3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
<tr><td>10</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期</td><td>3.4%</td><td>72 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
<tr><td>11</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
<tr><td>12</td><td>建设银行</td><td>E 政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2%</td><td>72 小时</td><td>张 宇
15929397838</td></tr>
</table>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td></tr>
<tr><td>30</td><td>信用承诺</td><td>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td></tr>
</table>

		（2）承诺时间为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供应商需上传二项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的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资金来源

本次竞争性谈判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林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2 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标准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网上报名回执单，方可参加谈判。

3.6 联合体谈判

3.6.1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竞争性谈判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谈判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

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七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澄清或修改；相关澄清、修改、答疑等信息均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不接受其他方式。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函、谈判报

价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9.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八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谈判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证明的合格性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1）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逐条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需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5.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

16.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打印需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七部分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

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谈判报价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谈判响应单位的全称；

2）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电子版、谈判报价表

17.2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不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

19.逾期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标

20.谈判

21.1 磋商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介绍采购单位参会人员及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宣读谈判纪律、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3）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4）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开标（不宣读报价）、资格审查；

（6）由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如有必要则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7）进行最终报价；

（8）开标会议结束。

20.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派授权代表签到，并参加谈判。供应商未参加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0.3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0.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的法人或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1．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竞争性谈判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1.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6.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1.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

21.6.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4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1.6.5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1.6.6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谈判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供应商的任何一轮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3）本项目实行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后，谈判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4）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谈判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短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6）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无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7）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要求（服务期、付款方式）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8）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9）谈判响应文件对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响应内容未进行实质性响应，或其服务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11）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纸质响应文件的；

（13）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4）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4．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5．成交程序

25.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

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5.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且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供应商，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排序。

25.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8.成交代理服务费

28.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8.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6、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7、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8、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 87471569@qq.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段环馨路 5 号金轩楼 2 楼 201 室

联系人：任工　　联系电话：18992274597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0.其他

30.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轮报价---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0.3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0.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榆林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禁毒教育宣传广告等服务项目

财政批发文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

定作方：榆林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榆林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禁毒宣传广告等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制作禁毒宣传广告服务等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						

二、合作期限：自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1、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制作要求（包括材质、画面、规格等）为准进行验收，甲方验收无误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对验收清单签收。

2、乙方完工后根据甲方提供所地址运送，甲方联系人负责验收。（质保期自验收合格12个月）

四、交付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合同签订二十日内送至甲方提供地点。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100%，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完成禁毒宣传服务物料的制作任务。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并书面确认制作物品的小样稿，便于乙方按小样稿进行制作。

3、甲方中途变更制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在变更决定作出后及时通知乙方。

4、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前3天通知乙方。

5、及时组织对制作物品的收货验收工作。

6、在乙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交付义务时（包括但不限于：对于送货上门的物品，将物品送至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逾期交付物品超过合同限定的期限、交付的物品在质量或数量上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所有物品，并不予支付货款。

7、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价款。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小样稿、设计方案等要求进行制作，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保质保量地履行制作物品的交付义务；对于乙方包安装的物品，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全部物品的安装义务。

2、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对物品的包装有特殊要求时，乙方应从其约定。因乙方包装不善造成物品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3、对于合同约定乙方送货上门的，物品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检验。如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物品发现短缺或损伤，应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补足，其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担，如由于物流造成的损伤，由乙方负责向物流公司进行索赔。

4、如因乙方设计、制作的物品涉及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诉，乙方应赔偿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对于乙方包安装的宣传物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工艺、标准、合同附件及其他要求制作宣传，规范施工，合理地安装宣传版面，在宣传制作项目过程中接受甲方或

甲方委托有关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6、乙方制作、施工、安装宣传物品时不得损坏甲方的有关物品和设施，否则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7、乙方在宣传物品的制作、安装过程中，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若因施工行为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8、本合同中乙方所负责制作、安装的全部宣传物品交由甲方验收合格之前，在制作、安装、成品保管过程中若发生毁损灭失的，一切责任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9、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内，若甲方委托乙方对相关宣传物料或宣传进行备案或审批，乙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致使相关宣传或宣传物料遭受政府工商部门行政管理部门查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经双方同意后，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以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解决纠纷。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壹份。（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榆林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禁毒教育宣传广告等服务项目

1、中标或成交单位通知书已确认，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相符。

采购人员（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2、警务保障科

财务人员(签字)：　　科长（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3、甲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单位签字、盖章)

(单位盖章)：　　开 户 行：

账　　号：

公司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1、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见下表，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登记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要求	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

		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时间应当在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以响应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7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需上传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报成功的网查截图及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原件详见附件)；
9	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及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谈判文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2.1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附表一。

2.2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附表一：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4	首次报价	（1）首次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上限控制价。
5	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工作实施方案（包含工作流程及工作方案）； （2）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存在的难点、重点分析并有应对的措施； （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4）针对本项目投入人员配备情况； （5）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 （6）针对本项目保密措施； （7）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带★的要求。
7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1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及所报清单中所需货物（服务）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3.3 谈判小组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当供应商实质性条款不满足、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的或者未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报价无效。

3.4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4、谈判

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在谈判中，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2 谈判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3 谈判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第二轮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其第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

4.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的规定小、

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1 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4.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4.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4.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4.3 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以下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5.3.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

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5.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5.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6.2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服务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一批公安、禁毒主题宣传品，用于相关宣传活动的发放与使用。所有产品须按采购人要求印制（或刺绣/烫印）公安、禁毒宣传标识，标识内容及设计稿由采购人提供或确认。本项目包含宣传标识设计服务，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素材及宣传主题，完成各品类产品上标识的适配设计，确保设计效果符合公安、禁毒宣传的严肃性、规范性与辨识度。

二、技术规格要求

（一）雨伞（22 寸）

序号	参数项	要求
1	尺寸	22 寸（允许偏差±0.5 寸）
2	布料	黑胶布
3	伞架	10 骨加膜加厚烤漆
4	伞杆	加粗大八角烤漆
5	手柄	橡胶
6	宣传标识	按采购人要求印制公安、禁毒宣传标识，位置及尺寸由设计确认稿确定
7	执行标准	GB/T23147-2018

检测报告要求：不强制要求，供应商可自行提供作为技术佐证。

（二）布偶（毛绒公仔）

序号	参数项	要求
1	整体尺寸	主体 14cm×10cm×13cm（手工测量，允许±0.5cm 公差）；配套彩盒 14.5cm×9.5cm×7cm（手工测量，允许±0.5cm 公差）。
2	彩盒工艺	覆膜硬彩盒，开窗 PET 可视设计，四色胶印+局部烫印，抗折抗压。
3	主体面料	高密加厚聚酯纤维短毛绒，毛面密实不掉毛、不起球；经预缩、磨毛、抗静电、固色预处理；耐反复擦拭，无荧光剂。
4	内部填充	高弹 PP 中空棉，三维卷曲结构，填充饱满均匀，不易结块塌陷；填充量严格把控，回弹率高，无粉尘、无碎棉、无异味。
5	服饰配件	可脱卸全套制服（上衣、裤子、领带、大檐帽），独立缝制，整套可完整拆卸；制服面料为加厚工装梭织布，耐磨抗皱，多道锁边，防止脱线；徽章采用金属压铸组合工艺，非普通印刷，牢固铆接，不易脱落。
6	公仔工艺	立体打版，多片裁片拼接，全缝份锁边加固；五官高密度电脑刺绣，不使用胶水粘贴眼睛；口鼻刺绣走线密实，轮廓立体。

7	挂件组件	高强度金属钥匙挂环，表面抛光防锈；连接织带高密度机织，耐拉扯不易断裂。
8	颜色	棕色款/白色款可选，色彩还原稳定，批量无色差
9	宣传标识	按采购人要求印制/刺绣公安、禁毒宣传标识
10	生产工艺	包含打版、裁片、锁边、填充、整形、手工穿制服装、配饰安装、质检、独立礼盒包装等十余道工序；成品 100%人工全检，检查线头、污渍、填充瑕疵，剔除不合格品。

★检测报告要求：本产品符合 GB6675《玩具安全》系列国家标准，供应商须提供 CMA 检测报告。

（三）垃圾袋

序号	参数项	要求
1	尺寸	50cm*45cm（允许偏差±0.5cm）
2	材质	PE 料全新环保料
3	包装	30 个/卷
4	宣传标识	按采购人要求印制公安、禁毒宣传标识
5	执行标准	GB/T24116

（四）宣传彩页

序号	参数项	要求
1	尺寸	297mm*210mm
2	材质	铜版纸（≥157g/㎡）
3	内容	定制，内容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负责排版设计
4	宣传标识	按采购人要求呈现公安、禁毒宣传标识

设计服务说明：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文字、图片素材完成彩页排版设计，设计稿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印刷。

（五）一次性杯子（8 盎司中空杯）

序号	参数项	要求
1	容量	8 盎司中空杯（约 270ml）
2	成品尺寸	高 9.5cm，上口 8cm，下口 5.7cm（允许偏差±0.3cm）
3	材质厚度	内杯 350g+外杯 288g
4	包装	5 个/小包装

5	宣传标识	按采购人要求印制公安、禁毒宣传标识

★检测报告要求：所投的中空纸杯须符合 GB4806.8-2022、GB/T27590-2022（直接饮用类），供应商须提供 CMA 检测报告。

（六）抽纸

序号	参数项	要求
1	执行标准	GB/T 20808
2	卫生要求	GB 15979
3	安全技术规范	GB 43631
4	主要原料	100%原生木浆
5	规格	127mm×175mm（尺寸允许偏差±5mm）
6	装纸抽数	130 抽，3 层，共 390 张
7	宣传标识	按采购人要求印制公安、禁毒宣传标识

检测报告要求：不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如有可提供，作为技术佐证材料；采购人保留在履约验收时要求提供相关质量证明文件的权利。

（七）湿巾

序号	参数项	要求
1	材质	水刺无纺布，EDI 纯水，99%杀菌
2	规格	200mm×160mm（尺寸允许偏差±5mm），30 片/包
3	执行标准	GB/T27728.1
4	卫生标准	GB15979、WS575
5	宣传标识	按采购人要求印制公安、禁毒宣传标识

★检测报告要求：所投湿巾须符合 GB/T27728.1-2024、GB15979-2024、WS575-2017 要求。供应商须提供 CMA 检测报告。

三、宣传标识设计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本项目宣传标识设计示意图（仅需体现标识在各类产品上的位置、比例和大致效果，无需精细到成品级。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确认的最终设计稿进行生产），覆盖雨伞、布偶、垃圾袋、宣传彩页、一次性杯子、抽纸、湿巾共 7 类产品。每类产品至少包含：标识拟印制/刺绣位置标注、尺寸比例示意、色彩与工艺说明。

知识产权：本项目全部宣传标识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承诺本次设计方案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引发知识产权纠纷，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不得将设计稿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

四、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	要求
1	服务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包装要求	各产品独立包装（布偶须礼盒包装，杯子须小包装），外箱标注产品名称及数量。
4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100%。

五、验收标准

数量验收：按合同约定数量逐类清点，短缺部分由供应商补足。

外观验收：逐类检查产品外观，确认宣传标识印刷/刺绣清晰、位置正确、色彩符合确认稿；布偶检查刺绣五官、服饰配件完整性及徽章牢固度；雨伞检查伞架、伞杆、手柄及伞面印刷质量。

质量验收：抽检产品是否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对★条款要求检测报告的产品，核对报告中的型号/规格与所投产品一致性。

设计验收：确认实际产品上的宣传标识设计与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稿一致。

不合格处理：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供应商须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或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累计不合格率超过 5%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整批货物或终止合同。

第七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榆林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6年度禁毒广告宣传服务等采购项目采购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中特定资格条件逐一提供，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___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 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 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第二章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的谈判文件(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1）谈判总价为 _____（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谈判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无条件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8）其他_____

9）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　　期：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 民 币（大写）：_____ 人 民 币（小写）：_____ 元
服务期	
服务质量	
投标声明	

注：1.本格式中的总报价只能报出一个价格。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要求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雨伞	2000	把		
2	布偶	2000	个		
3	垃圾袋	100000	个		
4	宣传彩页	20000	页		
5	一次性杯子	30000	个		
6	抽纸	40000	包		
7	湿巾	4000	包		
8	设计费				
9	...				
10	...				
合计：					

备注:1.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涉及的服务内容进行报价。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须与谈判有效期一致，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期：

承诺书（二）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	偏差说明
1			
2			
3			
……			

备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上报附件 1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承诺有效期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信用承诺上报附件 2

投标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 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第三章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及其性质

1、谈判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

（2）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主管部门：_____

（5）公司性质：_____

（6）职工总人数：_____

2、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4、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5、其他情况：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谈判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性质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服务商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投标人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 加的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 月_____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供应商可结合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评审办法编制实施方案

注：格式自拟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附表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数量合计（个）：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包含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岗位证书及编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主要人员为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第二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	**人 民 币（大写）：_____** **人 民 币（小写）：_____ 元**
服务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